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Women's Centres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對「處理家庭暴力」議題的意見

1. 許多家庭暴力慘劇，尤其是近年上水、天水圍等個案反映香港缺乏統整政策及法律打擊此等暴力，而將「避免受暴力侵害」的責任放在受虐婦女身上：要遠離暴力傷害，婦女要自己尋找庇護資源保護自己、要解決住屋、經濟、子女照顧等問題，這些社會資源既分割，亦關卡重重；以協會一些個案為例，即使能找到庇護中心暫住，亦要奔跑於不同部門：社會保障部、家庭服務、法援等，分別重覆述說自己故事，這是不必要及可以避免的，只要有一個一站式的服務流程，確認其主要跟進的社工作轉介而不必像處理一般偶到求助(walk-in)個案的程序。
2. 目前，社署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設有多專業會議幫助受害人及其家人克服創傷，但怎樣評估此會議的需要性及迫切性？如何搜集有效資料作評估？我們十分不清晰。以本會經驗為例，在一宗懷疑虐兒案中，兒童的幼稚園老師、校長及中心社工寫信証明兒童懷疑受性侵犯的行為徵狀及與老師的對話，但仍遭拒絕跟進疑受性侵犯部分，最後學校協助找到臨床心理醫生跟進，報告指出受性侵犯的可能性，社署才趕快安排署內臨床心理醫生，要如此動用外來資源做監察，實在是浪費。
3. 法律方面，除了禁制令外(禁制令亦有其限制)，並沒有亦沒有其他保護家暴的條例，只在現有的刑事條例中作零星修修補補，未能全面保障受家暴威脅的女性，這包括暴力定義狹窄，涵蓋面不足(只有身體傷害)。
4. 雖然近年政府表示關注家暴問題，警署及社署皆有指引如果處理家暴，然前線工作人員對家暴的態度，直接影響他們選擇如何處理家庭暴力個案；工作經驗中個案案主的反映及近期的調查報告大大反映前線工作人員在處理家暴敏感度不足，甚至持有偏頗價值觀，使這些工作指引名存實亡。
5. 最近對警務人員及社工所作的對家暴態度的調查，明顯反映了社會上仍存在傳統性別角色定型帶來的影響，許多婦女在婚後成為家庭照顧者，長期在經濟，社會地位及性別上被界定為從屬於男性；在社會意識及觀念上，整體社會對性別課題應更為警覺及敏銳，因為當中很多帶固根深的觀念一直不動聲色地影響社會行為，包括政府決策，而導致政策偏斜而不自覺。眾多政府部門，醫護人員、公務員、法律工作者及傳媒都應該對之更關注。這正是婦女事務委員會經常提倡「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工作，希望政府、婦女事務委員會與民間志願團體、坦誠合作，切實檢討現行工作不足之處，研究在公共機構提升兩性平等意識及關注婦女議題。
6. 現時分割的服務已一向被人垢病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要改善暴力問題並不單是服務提供可以達到，而是要方面的政策考慮及社會環境配合，這不是單改善目前服務可以解決，而是要政府主動積極地協調帶領各個政策制定之機制共同策劃。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Women's Centres

7. 我們建議政府應制定家庭暴力政策，推動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合作，以一站式服務，首先協助受害人渡過即時的無助及徬徨階段，繼而推動「多專業合作」為個別家庭設計長遠的發展計劃。
8. 檢討目前處理家暴法例，參考外國經驗，研究強制輔導施虐者服務可行性。

日期：04 年 4 月 26 日